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14 年第 52 期(总第 929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14年8月20日

第52期(总第929期)

---

## 目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223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瑞士联邦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2014年第54号,公布35项国内贸易行业标准编号、名称及实施日期…………… (2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2014年第55号…………… (22)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2014年第57号,公布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特丁基对苯二酚反倾销调查的最终裁定…………… (23)

#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August 20, 2014

No. 52(Series Issue No. 929)

---

## Contents

1. Decree No.223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 3 )
2. Announcement No.54, 2014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21)
3. Announcement No.55, 2014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22)
4. Announcement No.57, 2014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23)

---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 第 22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瑞士联邦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已于2014年6月30日经海关总署署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署 长 于广洲  
2014年6月30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瑞士联邦自由贸易协定》 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正确确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瑞士联邦自由贸易协定》(以下简称《中瑞自贸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促进我国与瑞士的经贸往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中瑞自贸协定》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国与瑞士关境之间的《中瑞自贸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的原产地管理。瑞士联邦和列支敦士登公国之间的关税同盟条约生效期间,列支敦士登公国属于瑞士关境。

**第三条** 进口货物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其原产国为瑞士:

- (一)在瑞士关境完全获得或者生产的;
- (二)在瑞士关境内全部使用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瑞士、中国原产材料生产的;
- (三)在生产和加工该货物过程中使用的非原产材料在瑞士经过实质性改变,即符合《中瑞自贸协定》项下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规定的税则归类改变、非原产材料价值百分比、制造加工工序或者其他要求的。

《中瑞自贸协定》项下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是本办法的组成部分,由海关总署另行公告。

原产于瑞士的货物,从瑞士关境直接运输至我国的,可以按照本办法规定申请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以下简称《税则》)中的《中瑞自贸协定》协定税率。

**第四条** 本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所述“在瑞士关境完全获得或者生产”的货物是指:

- (一)在瑞士关境的领土、内水提取的矿物产品或者其它无生命的天然生成物质;
- (二)在瑞士关境收获、采摘或者采集的植物产品;
- (三)在瑞士关境出生并且饲养的活动物及其产品;
- (四)在瑞士关境狩猎、诱捕、捕捞、采集、捕获或者水产养殖获得的产品;
- (五)在瑞士关境注册并且悬挂其国旗的船舶在公海捕捞获得的鱼类以及其他产品;
- (六)在瑞士关境注册并且悬挂其国旗的加工船上,完全用上述第(五)项所述产品加工、制造的产品;
- (七)在瑞士关境的海床或者底土提取的产品,只要瑞士关境依照其依据国际法制定的国内法对上述海床或者底土拥有开发权;
- (八)在瑞士关境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仅适用于原材料回收的废碎料;
- (九)在瑞士关境收集的仅适于原材料回收的旧货;

(十)完全用上述第(一)至(九)项所列产品在瑞士关境加工获得的产品。

**第五条** 在瑞士关境境内,使用非瑞士原产材料生产的货物,符合《中瑞自贸协定》项下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中该货物所对应的非原产材料价值百分比标准的,应当视为原产于瑞士关境的货物。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非原产材料价值百分比是指允许使用的非瑞士原产材料价格占产品出厂价格的最大百分比,该百分比应当依据下列公式计算:

$$\text{非原产材料百分比} = \frac{\text{非原产材料价格}}{\text{产品出厂价格}} \times 100\%$$

其中,非原产材料价格,是指非原产材料(包括原产地不明的材料)在瑞士进口时,海关按照《海关估价协定》审查确定的完税价格。进口时价格无法确定的,该价格应当按照在瑞士关境境内产品生产过程中最早确定的实付或者应付价格计算。

**第六条** 在瑞士关境境内使用非原产材料,按照《中瑞自贸协定》项下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经实质性加工获得瑞士原产资格的产品,作为另一产品的生产材料进行进一步加工的,该产品中使用的非原产材料不影响另一产品的原产资格确定。

**第七条** 下列微小加工或者处理不构成实质性改变:

- (一)为确保货物在运输或者储存过程中保持良好状态所进行的操作;
- (二)冷冻或者解冻;
- (三)包装和再包装;
- (四)洗涤、清洁、除尘、除去氧化物、除油、去漆以及去除其他涂层;
- (五)纺织产品的熨烫或者压平;
- (六)简单的上漆以及磨光;
- (七)谷物以及大米的去壳、部分或者完全的漂白、抛光以及上光;
- (八)食糖上色或者加工成糖块;
- (九)水果、坚果以及蔬菜的去皮、去核以及去壳;
- (十)削尖、简单研磨或者简单切割;
- (十一)过滤、筛选、挑选、分类、分级、匹配;
- (十二)简单的装瓶,装罐,装袋,装箱,装盒,固定于纸板或木板以及其他简单的包装;
- (十三)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标志、标签、标识以及其他类似的用于区别的标记;
- (十四)对产品进行简单混合,无论是否为不同种类的产品;
- (十五)把零部件装配成完整产品或者将产品拆成零部件的简单装配或者拆卸;
- (十六)屠宰动物。

进口货物仅进行本条第一款所列微小加工或者处理的,不视为瑞士原产货物。

**第八条** 原产于中国的产品在瑞士关境境内用作生产另一产品的材料,在瑞士关境进行的最后加工工序超出本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的范畴,该货物应当视为原产于瑞士关境。

原产于瑞士关境的货物进入中国关境后,进行的加工没有超出本办法第七条第一款所规定的范畴,该货物应当视为原产于瑞士关境。

**第九条** 在瑞士关境境内使用非瑞士原产材料生产的产品,非原产材料价格不超过产品出厂价格10%,该产品应当视为原产于瑞士关境。

按照《中瑞自贸协定》项下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应当适用非原产材料价值百分比标准的货物,不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

**第十条** 根据《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公约》归类总规则应当归入同一个单一品目或者子目项下的

成套货物,应当作为一个整体认定其原产资格。

由同一运输工具同时运抵同一口岸并且属于同一收货人、使用同一提单的同一批进口货物,包括根据《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公约》归类总规则应当归入同一个单一品目或者子目项下的多件相同货物的,应当逐一确定每件货物是否具备瑞士原产资格。

**第十一条** 根据《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公约》归类总规则应当与货物一并归类的包装材料,应当作为货物的组成部分一并确定原产地。

适用《中瑞自贸协定》项下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中非原产材料价值百分比标准确定原产地的货物,其零售用包装材料的价格计入原产材料价格或者非原产材料价格予以计算。

用于在运输途中保护货物的包装材料以及容器不影响货物原产地确定。

**第十二条** 与进口货物一同报验、一并归类的附件、备件、工具、说明书或者其他信息材料,与货物一并开具发票,数量在正常范围之内,应当作为货物的组成部分一并确定原产地。

适用《中瑞自贸协定》项下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中非原产材料价值百分比标准确定原产地的货物,其附件、备件、工具及说明书和其他信息材料价格计入原产材料价格或者非原产材料价格予以计算。

**第十三条** 在确定货物的原产地时,货物生产、测试或者检验过程中使用,但是本身不构成货物物质成分的下列物品,其原产地不影响货物原产地的确定:

- (一)燃料、能源、催化剂以及溶剂;
- (二)用于测试或者检验产品的设备、装置以及用品;
- (三)手套、眼镜、鞋靴、衣服、安全设备以及用品;
- (四)工具、模具以及型模;
- (五)用于维护设备和建筑的备件以及材料;
- (六)在生产中使用或用于运行设备和维护厂房建筑的润滑剂、油(滑)脂、合成材料以及其他材料;
- (七)生产、测试或者检验过程中使用,不构成货物物质成分的其他物品。

**第十四条** 本办法第三条至第十三条规定应当在瑞士关境境内连续完成。

**第十五条** 货物生产或者加工过程中使用的可互换材料,同时包括瑞士原产材料和非瑞士原产材料的,可以依据瑞士关境的库存管理制度确定所使用的材料是否为原产材料。

**第十六条** 适用《中瑞自贸协定》协定税率的进口货物应当自瑞士关境直接运输至我国境内,途中未经过中国、瑞士关境以外的其他国家或者地区(以下简称“其他国家或者地区”)。

除通过管道运输至我国的瑞士原产货物外,原产于瑞士关境的其他货物经过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运输至我国,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视为“直接运输”:

- (一)未做除装卸、物流拆分或者为使货物保持良好状态所必需处理以外的操作;
- (二)处于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海关的监管之下。

**第十七条** 原产于瑞士的货物申报进口时,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按照海关的申报规定填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以下简称《进口报关单》),申明适用《中瑞自贸协定》协定税率,并且同时提交下列单证:

(一)由瑞士关境授权机构签发的有效原产地证书正本(格式见附件2)或者经核准出口商出具的原产地声明(格式见附件3)。

(二)货物商业发票、运输单证。

货物经过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运输至我国境内的,应当提交从瑞士关境至我国的全程运输单证、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海关所出具的证明文件或者海关认可的其他证明文件。

原产于瑞士关境的货物通过管道经过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运输至我国境内的,应当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第十八条** 原产地申报为瑞士关境的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在申报进口时未提交原产地证书

或者原产地声明的,应当在办结海关手续前就该进口货物是否具备瑞士原产资格按照海关要求进行补充申报(格式见附件4)。

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就进口货物具备瑞士原产资格向海关进行补充申报的,海关可以根据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的申请,收取相当于应缴税款的等值保证金后放行货物,并且按照规定办理进口手续,进行海关统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办理担保的情形除外。

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进行补充申报,并且同时提交了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保函,保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海关也可以审查接受。

货物申报进口时,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未提交有效的原产地证书正本或者原产地声明,也未就该进口货物是否具备瑞士原产资格向海关进行补充申报的,其申报进口的货物不适用《中瑞自贸协定》协定税率,海关应当依法按照该货物适用的最惠国税率、普通税率或者其他税率计征关税及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并按照规定办理进口手续、进行海关统计。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在货物征税放行后向海关提交原产地证书或者原产地声明的,已征税款不予调整。

**第十九条**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可以自收取保证金之日起6个月内,向海关申请退还保证金:

- (一)进口时已就货物具备瑞士原产资格向海关进行补充申报,申明适用《中瑞自贸协定》协定税率;
- (二)提交有效原产地证书或者原产地声明,以及海关要求提供的与货物进口相关的其他文件。

经海关审核,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担保期限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1年。

自缴纳保证金之日起6个月内或者经海关审核延长的担保期限内,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未提出退还保证金申请的,海关应当立即办理保证金转为进口税款手续,海关统计数据同时作相应修改。对提交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保函的,海关应当自担保期限届满之日起6个月内或者在税款保函规定的保证期间内要求担保人履行相应的纳税义务。

**第二十条** 原产于瑞士关境的同一批次进口货物,经海关依法审定的完税价格不超过600美元的,免于提交原产地证书或者原产地声明。

为规避本办法规定,一次或者多次进口货物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二十一条** 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向海关提交的原产地证书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由瑞士授权机构在货物出口前或者出口时签发;
- (二)含有瑞士通知中国海关的印章样本等安全特征;
- (三)以英文填制;
- (四)自签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第二十二条** 因不可抗力、技术性原因等特殊情形导致未能在出口前或者出口时签发原产地证书的,可以补发原产地证书并注明“补发”字样。补发的原产地证书自签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原产地证书正本被盗、遗失或者损毁,并且经核实未被使用的,出口商或者生产商可以向瑞士授权机构书面申请签发经核准的原产地证书副本。经核准的原产地证书副本上应当注明“原产地证书正本的经核准真实副本(编号\_\_\_\_日期\_\_\_\_)”或者加盖“副本”字样,并且注明之前的原产地证书正本编号以及签发日期。经核准的副本在原产地证书正本有效期内有效。

经核准的原产地证书副本向海关提交后,原产地证书正本失效。原产地证书正本已经使用的,经核准的原产地证书副本无效。

**第二十三条** 原产地声明应当由瑞士经核准出口商打印、加盖或者印刷在发票或者装箱单等商业单证上,并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包含瑞士经核准出口商的注册号码和原产地声明序列号;
- (二)自商业单证开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第二十四条** 为确定原产地证书或者原产地声明的真实性、所提供信息准确性、相关货物原产资格以及货物是否满足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要求,海关可以在原产地证书签发或者原产地声明出具后 36 个月内向瑞士有关机构提出核查请求。

在等待核查结果期间,依照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申请,海关可以依法选择按照该货物适用的最惠国税率、普通税率或者其他税率收取相当于应缴税款的等值保证金后放行货物,并且按照规定办理进口手续、进行海关统计。核查完毕后,海关应当根据核查结果,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或者保证金转为进口税款手续,海关统计数据应当作相应修改。

**第二十五条** 进口货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中瑞自贸协定》协定税率:

- (一)原产地证书或者原产地声明不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二)不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 (三)根据核查结果,原产地证书或者原产地声明不真实或者不准确;
- (四)自提出原产地核查请求之日起,海关没有在 6 个月或者双方海关商定的期限内收到核查反馈结果,或者反馈结果未准确说明原产地证书或者原产地声明是否有效、产品是否具备原产资格等。
- (五)不符合本办法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六条** 出口货物申报时,出口货物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按照海关的申报规定填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并向海关提交《中瑞自贸协定》项下原产地证书或者原产地声明的电子数据或者正本复印件。

**第二十七条** 《中瑞自贸协定》生效之前已经从瑞士关境出口,尚未抵达我国的在途以及中转货物,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可以在《中瑞自贸协定》生效之日的 6 个月内补发原产地证书或者原产地声明。

**第二十八条** 《中瑞自贸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及其包装上标有原产地标记的,其原产地标记应当与依照本办法确定的货物原产地相一致。

**第二十九条** 海关对依照本办法规定获得的商业秘密依法负有保密义务。未经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同意,海关不得泄露或者用于其它用途,但是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相关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构成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或者其他违反《海关法》行为的,由海关依照《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生产,是指获得产品的方法,包括但是不仅限于产品的种植、开采、收获、捕捞、诱捕、狩猎、制造、加工或者装配;

材料,包括组成成分、零件、部件、半组装件、以物理形式构成另一产品部分或者已经用于另一产品生产过程的产品;

实质性改变,是指在瑞士关境境内使用非瑞士关境原产材料生产的产品,符合《中瑞自贸协定》项下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中该产品所对应的标准。

非原产货物、非原产材料,是指根据本办法规定不具备原产资格的货物或者材料;

原产货物、原产材料,是指根据本办法规定具备原产资格的货物或者材料;

简单,是指既不需要专门的技能也不需要专门生产或者装配机械、仪器、装备的行为。

出厂价格,是指向对产品进行最后生产或者加工的生产商支付的出厂价格,包括使用的所有材料的价格、工资、其他花费以及减去出口退税的利润;

可互换材料,是指相同种类或者商业品质相同的可以互相替换的材料,这些材料在投入最终产品的生产后无法加以区分。

授权机构,是指经我国或者瑞士的国内法或者其政府机构指定签发原产地证书的任何机构。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中国原产地证书样本

2. 瑞士原产地证书样本

3. 原产地声明样本

4. 原产资格申明

# 附件 1. 中国原产地证书

## CERTIFICATE OF ORIGIN

1. Exporter (Name, full address, country)		No. 000.000  Certificate of Origin used in FTA between <b>CHINA</b> and <b>SWITZERLAND</b>  See notes overleaf before completing this form				
2. Consignee (Name, full address, country)						
3. Transport details (as far as known) Departure Date Vessel / Flight/ Train/ Vehicle No. Port of loading Port of discharge		4. Remarks				
5. Item number (Max 20)	6. Marks and numbers	7. Number and kind of packages; Description of goods	8. HS code (Six digit code)	9. Origin criterion	10. Gross mass (kg) or other measure (liters, m <sup>3</sup> , etc.)	11. Invoices (Number and date)
12. ENDORSEMENT BY THE AUTHORISED BODY  It is hereby certified, on the basis of control carried out, that the declaration of the exporter is correct.  .....			13. DECLARATION BY THE EXPORTER  The undersigned hereby declares that the details and statement above are correct, that all the goods were produced in  ..... (country) and that they comply with the origin requirements specified in the FTA for the goods exported to  .....(Importing country).  .....			

Place and date, signature and stamp of authorised body	Place and date, signature of authorised signatory
<b>14. REQUEST FOR VERIFICATION, to:</b>	<b>15. RESULT OF VERIFICATION</b>
Verification of the authenticity and accuracy of this certificate is requested.  ..... (Place and date) Stamp  ..... (Signature)	Verification carried out shows that this certificate (1)  <input type="checkbox"/> was issued by the authorised body indicated and that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therein is accurate. <input type="checkbox"/> does not meet the requirements as to authenticity and accuracy (see remarks appended)  ..... (Place and date) Stamp  ..... (Signature)  (1) Insert X in the appropriate box.

**NOTES**

1. Certificate must not contain erasures or words written over one another.
2. No spaces shall be left between the items entered on the certificate and each item shall be preceded by an item number. If the space of the box is not completely filled, "\*" (stars) or "\ " (finishing slash) should be added after the description of the goods, or a horizontal line should be drawn below the last line of the description, and the empty space crossed through.
3. Goods must be described in accordance with commercial practice and with sufficient detail to enable them to be identified.
4. The number of items listed should not exceed 20.
5. This certificate should be issued in one original and two copies.
6. For each good described in box 7, state which criterion is applicable, according to the following

instructions. The rules of origin are contained in Chapter 3 and Annex II.

Origin Criterion	Insert in Box 9
The product is “wholly obtained” in the territory of a Party, as referred to in Article 3.3 or the product specific rules of Annex II.	WO
The product was produced in a Party exclusively from materials originating from one or both Parties conforming to the provisions of Chapter 3.	WP
The product is produced in the territory of one or both Parties, using non-originating materials that conform to the Product Specific Rules and other applicable provisions of Chapter 3.	PSR

原产地证书 (中文样本供参考)

1. 出口商 (名称, 详细地址, 国家)		No. 000.000 中国-瑞士自由贸易区原产地证书				
2. 收货人(名称, 详细地址, 国家)		完成此表前请阅读背页的注意事项				
3. 运输细节 (就所知而言) 离港日期 船舶/飞机/火车/运输工具编码 装货口岸 卸货口岸		4. 备注				
5. 项目号 (最多 20 项)	6. 包装唛头及编号	7. 包装数量及种类; 商品描述	8. HS 编码 (6 位)	9. 原产地标准	10. 毛重 (公斤) 或其他计量单位 (升, 立方米等)	11. 发票(编号和日期)
12. 授权机构审核 根据实际监管, 兹证明出口商的申报正确无误。  ..... 地点、日期、签名及授权机构印章			13. 出口商申明 兹申明上述填报资料及说明正确无误, 所有货物产自 ..... (国家) 上述货物符合中国-瑞士自贸区原产地规则的相关规定。该货物出口至 .....(进口国)  ..... 地点、日期、签名及授权人签名			

<p>14. 核查要求至：</p>	<p>15. 核查结果</p>
<p>请求核查该份证书的真实性，以及证书上有关内容的准确性。</p> <p>.....</p> <p>(地点和日期)</p> <p>印章</p> <p>.....</p> <p>.....</p> <p>(签名)</p>	<p>实际核查结果证明该证书(1)</p> <p><input type="checkbox"/> 确为授权机构所签发，且该证书上的相关信息准确无误</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真实性和准确性要求（见附注）</p> <p>.....</p> <p>(地点和日期)</p> <p>印章</p> <p>.....</p> <p>.....</p> <p>(签名)</p> <p>(1) 在对应的方框内划“X”。</p>

**注意事项**

1. 证书不得涂改及叠印。
2. 证书项目之间不得留空，每项内容之前必须有项目编号。商品描述完毕后应加“\*”（星号）或“\”（斜杠），或者在商品描述的下一行划横线，将剩余的空白被划掉。
3. 商品描述必须符合商业实际。该描述应包含足够的细节以助于识别商品。
4. 填写项目不得超过 20 项。
5. 本证书应签发一份原件和两份复印件。
6. 若第 7 栏中货物符合原产地规则，出口商必须按照下表所示方式申明货物享受优惠待遇所依据的原产地标准。原产地规则在第三章和附件二中予以规定。

原产地标准	填入第 9 栏
该产品是根据第 3.3 条或者附件 2 的产品特定规则的规定，在一方完全获得；	WO
该产品是在一方境内，完全由符合第三章规定的一方或双方的原产材料生产的；	WP
该产品是在一方或双方境内，使用符合第三章所规定的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及其他要求的非原产材料生产的。	PSR

附件 2

MOVEMENT CERTIFICATE EUR.1

1. Exporter (Name, full address, country)	<b>EUR.1      N° A      000.000</b>		
	See notes overleaf before completing this form		
3. Consignee (Name, full address, country) (Optional)	2. Certificate used in preferential trade between		
	..... and ..... (insert appropriate countries, group of countries or territories)		
6. Transport details (Optional)	4. Country, in which the goods are considered as originating	5. Country of destination	
	7. Remarks		
8. Item number; marks and numbers; number and kind of packages; <sup>(1)</sup> description of goods	9. Gross weight (kg) or other measure (l, m <sup>3</sup> , etc.)	10. Invoices (Optional)	
<b>11. CUSTOMS ENDORSEMENT</b> Declaration certified Export document <sup>(2)</sup> ..... Stamp Form ..... No. .... From ..... Customs Office ..... Issuing country ..... Date ..... ..... (Signature)		<b>12. DECLARATION BY THE EXPORTER</b> I, the undersigned, declare that the goods described above meet the conditions required for the issue of this certificate.  Place and date: .....  ..... (Signature)	

1) If goods are not packed, indicate number of articles or state "in bulk" as appropriate.

2) Complete only where the regulations of the exporting country require.

### NOTES

1. The movement certificate EUR.1 must not contain erasures or words written over one another.
2. No spaces shall be left between the items entered on the movement certificate EUR.1 and each item shall be preceded by an item number. If the space of the box is not completely filled, "\*" (stars) or "\ " (finishing slash) should be added after the description of the goods, or a horizontal line should be drawn below the last line of the description, and the empty space crossed through.
3. Goods must be described in accordance with commercial practice and with sufficient detail to enable them to be identified.
4. The boxes 3 and 10 shall be filled in despite being marked "optional".
5. The box 6 shall be filled in as far as the information requested is known.
6. This movement certificate EUR.1 should be issued in one original and two copies.
7. The number of items listed in box 8 should not exceed 20. For each product described therein, state the HS code (6-digit code) and the applicable origin criterion according to the following instructions. The rules of origin are contained in Chapter 3 and Annex II.

Origin Criterion	Insert in Box 8
The product is "wholly obtained" in the territory of a Party, as referred to in Article 3.3 of the Agreement or the product specific rules in Annex II.	WO
The product was produced in a Party exclusively from materials originating from one or both Parties conforming to the provisions of Chapter 3.	WP
The product was produced in the territory of one or both Parties, using non-originating materials and fulfils the Product Specific Rules and other applicable provisions of Chapter 3.	PSR

欧洲 1 号流动证明 (中文样本供参考)

1. 出口商 (名称, 详细地址, 国家)	EUR.1                      N° A                      000.000		
	完成此表前请阅读背页的注意事项		
3. 收货人 (名称, 详细地址, 国家) (选填)	2. .... 和 ..... (填入适当的国家, 国家或地区区域集团名称)		
	优惠贸易使用的证书		
	4. 原产国	5. 目的国	
6. 运输详细信息 (选填)	7. 备注		
1). 若货物未有包装, 酌情注明货物件数或散装状态	8. 项目号; 唛头及编号; 包装数量及种类 <sup>(1)</sup> ; 商品描述	9. 毛重 (千克) 或其他计量单位 (升, 立方米等)	10. 发票 (选填)
2) 仅在出口国规定需要时填写	11. 海关监管 证实出口文件正确无误的申明 <sup>(2)</sup> 表..... No..... 印章 从..... 海关..... 签发国..... 日期 ..... (签名)		12. 出口商申明 本人, 下列签字人, 申明上述商品符合本证明的签发要求。  地址和日期: : .....  ..... (签名)

## 注意事项

1. 欧洲1号流动证明不得涂改或叠印。
2. 流动证明项目之间不得留空，每项内容之前必须有项目编号。商品描述完毕后应加“\*”（星号）或“\”（斜杠），或者在商品描述的下一行划横线，将剩余的空白被划掉。
3. 商品须按照贸易实际进行描述且能根据描述的充分细节予以识别。
4. 尽管标注“选填”，第3栏和第10栏仍应填写。
5. 第6栏应就所知而言填写。
6. 欧洲1号流动证明应签发一份正本和两份副本。
7. 第8栏所列的项目数不得超过20个。其中所述每一货品，列明《协调制度》编码（六位数税则归类编码）且根据下表所示方式申明货物适用的原产地标准。原产地规则在第三章和附件二中予以规定。

原产地标准	填入第9栏
该产品是根据第3.3条或者附件二的产品特定规则的规定，在一方完全获得；	WO
该产品是在一方境内，完全由符合第三章规定的一方或双方的原产材料生产的；	WP
该产品是在一方或双方境内，使用符合第三章所规定的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及其他要求的非原产材料生产的。	PSR

### 附件 3

#### ORIGIN DECLARATION

1. The origin declaration referred to in Article 3.14 shall be completed in English and have the following wording (without the footnotes):

"Serial-No. ....

The exporter of the products covered by this document (registration No ...) declares that, except where otherwise clearly indicated, these products are of ...<sup>1</sup> preferential origin according to the China-Switzerland FTA.

This exporter is legally responsible for the truthfulness and authenticity of what is declared above. "

.....  
(Place and date)

\_\_\_\_\_

---

<sup>1</sup> The origin of the product must be indicated in this space (Chinese or Swiss), ISO-Alpha-2 codes are permitted (CN or CH). Reference may be made to a specific column of the invoice or other commercial documents, as deemed valid by the importing customs administration, in which the country of origin of each product is referred to.

## 原产地声明（中文样本供参考）

第 3.14 条中的原产地声明应使用英语填写，并包含以下文字（不需要脚注）。

“序列号\_\_\_\_\_

本文件所载产品的出口商（注册号码\_\_\_\_\_）声明：

除非另外明确注明，本文件所载产品根据中国-瑞士自贸协定具备\_\_\_\_\_<sup>2</sup>优惠原产资格。

本出口商对以上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法律责任。”

---

(地点和日期)

---

<sup>2</sup> 此空白处应注明产品的原产地（中国或瑞士），允许使用国别简写(CN或CH)。对载有每项产品原产国的发票或进口方海关认可的其他商业单证上的每一栏产品都应做出指引。

## 附件 4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瑞士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进口货物原产资格申明

本人\_\_\_\_\_（姓名及职务）为进口货物收货人/进口货物收货人代理人（不适用的部分请划去，下同），兹申明（请在具体适用情形前打勾）：

编号为\_\_\_\_\_的报关单所列第\_\_\_\_\_项货物原产自瑞士/列支敦士登，并且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瑞士政府自由贸易协定》（以下简称《中瑞自贸协定》）原产地规则的要求，本人申请对上述货物适用《中瑞自贸协定》协定税率，并申请缴纳保证金后放行货物。本人承诺自缴纳保证金之日起6个月内或者在海关批准延长的担保期限内补交《中瑞自贸协定》原产地证书或者瑞士/列支敦士登经核准出口商签发的原产地声明。

编号为\_\_\_\_\_的报关单所列第\_\_\_\_\_项货物原产自瑞士/列支敦士登，本人不能提交《中瑞自贸协定》原产地证书，也不能提交瑞士/列支敦士登经核准出口商签发的原产地声明，声明放弃适用《中瑞自贸协定》协定税率。

编号为\_\_\_\_\_的报关单所列第\_\_\_\_\_项货物不具备《中瑞自贸协定》项下货物原产资格。

签名：\_\_\_\_\_

日期：\_\_\_\_\_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告

2014 年 第 54 号

《便利店分类》等 35 项国内贸易行业标准已经商务部审核,现予公布。

2014 年第 23 号公告发布的 SB/T 10348—2013《中央储备肉活畜储备基地场资质条件》行业标准编号更改为 SB/T 10384—2013。

附件: 35 项国内贸易行业标准编号、名称及实施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4 年 7 月 30 日

## 附 件

### 35 项国内贸易行业标准编号、名称及实施日期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实施日期
1	SB/T 11080—2014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术语	2015 年 3 月 1 日
2	SB/T 11081—2014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系统规范	2015 年 3 月 1 日
3	SB/T 11082—2014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2015 年 3 月 1 日
4	SB/T 11083—2014	商品用电子标签应用规范	2015 年 3 月 1 日
5	SB/T 11084—2014	便利店分类	2015 年 3 月 1 日
6	SB/T 11085—2014	零售商退货流程管理规范	2015 年 3 月 1 日
7	SB/T 11086—2014	零售商门店能耗管理评价规范	2015 年 3 月 1 日
8	SB/T 11087—2014	购物中心等级划分规范	2015 年 3 月 1 日
9	SB/T 11088—2014	化妆品专业店、专卖店经营管理规范	2015 年 3 月 1 日
10	SB/T 11089—2014	职业院校商业与贸易类专业人才培养能力建设与评价规范	2015 年 3 月 1 日
11	SB/T 11090—2014	会展业节能降耗工作规范	2015 年 3 月 1 日
12	SB/T 11091—2014	冷库节能运行技术规范	2015 年 3 月 1 日
13	SB/T 11092—2014	多温冷藏运输装备技术要求及测试方法	2015 年 3 月 1 日
14	SB/T 11093—2014	中央储备 冻卷羊肉	2015 年 3 月 1 日
15	SB/T 11094—2014	中药材仓储管理规范	2015 年 3 月 1 日
16	SB/T 11095—2014	中药材仓库技术规范	2015 年 3 月 1 日
17	SB/T 11096—2014	农产品批发市场信用评价规范	2015 年 3 月 1 日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实施日期
18	SB/T 11097—2014	农产品批发市场信息中心建设与管理技术规范	2015年3月1日
19	SB/T 11098.1—2014	鲜切花拍卖产品质量等级 第1部分:通用要求	2015年3月1日
20	SB/T 11098.2—2014	鲜切花拍卖产品质量等级 第2部分:单头月季	2015年3月1日
21	SB/T 11098.3—2014	鲜切花拍卖产品质量等级 第3部分:非洲菊	2015年3月1日
22	SB/T 11098.4—2014	鲜切花拍卖产品质量等级 第4部分:单头香石竹	2015年3月1日
23	SB/T 11099—2014	食用菌流通规范	2015年3月1日
24	SB/T 11100—2014	仁果类果品流通规范	2015年3月1日
25	SB/T 11101—2014	荔果类果品流通规范	2015年3月1日
26	SB/T 11102—2014	菱镁工艺品运输包装	2015年3月1日
27	SB/T 11103—2014	木地板企业等级划分规范	2015年3月1日
28	SB/T 11104—2014	家用吸油烟机清洗服务规范	2015年3月1日
29	SB/T 11105—2014	库存商品易货交易规范	2015年3月1日
30	SB/T 11106—2014	二手钟表寄售经营服务规范	2015年3月1日
31	SB/T 11107—2014	废轮胎回收与管理规范	2015年3月1日
32	SB/T 11108—2014	废玻璃回收分拣技术规范	2015年3月1日
33	SB/T 11109—2014	废旧商品回收分拣集聚区建设管理规范	2015年3月1日
34	SB/T 11110—2014	废纸塑铝复合包装物回收分拣技术规范	2015年3月1日
35	SB/T 11111—2014	再生资源回收站点交易行为规范	2015年3月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 2014年 第55号

2009年8月25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53号公告,决定自2009年8月26日起,继续按照2003年第41号公告、2005年第61号公告和2008年第63号公告,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邻苯二酚实施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限为五年。

2014年2月21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13号公告,宣布上述反倾销措施将于2014年8月25日到期。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国内产业或代表国内产业的自然人、法人或有关组织可在该反倾销措施到期日60天前,以书面形式向商务部提出期终复审申请。

在公告规定时限内,邻苯二酚国内产业未提出期终复审申请,商务部亦决定不主动发起期终复审调查。鉴此,自2014年8月26日起,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邻苯二酚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终止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4年8月2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告

2014年 第5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称《反倾销条例》)的规定,2013年8月22日,商务部(以下称调查机关)正式发布立案公告,决定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特丁基对苯二酚(以下称被调查产品)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

调查机关对被调查产品是否存在倾销及倾销幅度、国内特丁基对苯二酚产业是否受到损害及损害程度、以及倾销进口产品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了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和《反倾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2014年4月29日,调查机关发布初裁公告,初步认定原产于印度的进口特丁基对苯二酚存在倾销,中国特丁基对苯二酚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并且倾销进口产品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初步裁定后,调查机关对倾销和倾销幅度、损害和损害程度及倾销进口产品和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了进一步调查。现本案调查结束,依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调查机关作出最终裁定(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最终裁定

经调查,调查机关最终裁定,在本案调查期内,原产于印度的进口特丁基对苯二酚存在倾销,中国国内产业受到实质损害,而且倾销进口产品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 二、被调查产品范围及措施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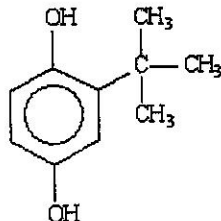
本案被调查产品及实施措施产品的具体描述如下:

调查和措施范围:原产于印度的进口特丁基对苯二酚。

被调查产品名称:特丁基对苯二酚(别名“叔丁基对苯二酚”或“叔丁基氢醌”)。英文名称:Tertiary Butylhydroquinone, Tert-Butylhydroquinone 或 TBHQ。

分子式: $C_{10}H_{14}O_2$

化学结构式:



物理化学特征:白色或微红褐色结晶粉末,有轻微的特殊香味。溶于乙醇、乙酸、乙酯、异丙醇、乙醚及动、植物油,几乎不溶于水。沸点 $300^{\circ}\text{C}$ ,熔点 $126.5-128.5^{\circ}\text{C}$ 。遇铁、铜等金属离子不变色,但如有碱存在可转为粉红色。

主要用途:用于食品和食用油的抗氧化剂,对大多数油脂,脂肪均有防止酸败变质作用,用于延长油脂及含油食品的存储期。由于其抗氧化和抑菌作用,也作为添加剂应用于医药和饲料行业。

该产品应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9072990。该税则号项下特丁基对苯二酚以外的其他产品不在本次调查产品范围之内。

## 三、征收反倾销税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提出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特丁基对苯二酚征收反倾销税的建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根据调查机关的建议作出决定,自2014年8月22日起,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特丁基对苯二酚征收反倾销税。

对各公司征收的反倾销税税率如下:

### 1. 参与调查的应诉公司

凯美菱精细科学有限公司

(Camlin Fine Sciences Limited)

49.8%

2. 申请书中列明但未应诉的公司	
Nova International	49.8%
Milestone Preservatives P. Ltd.	49.8%
Shevalyn Pharmachem	49.8%
3. 其他印度公司	49.8%
(All Others)	

#### 四、征收反倾销税的方法

自2014年8月22日起,进口经营者在进口被调查产品时,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缴纳相应的反倾销税。反倾销税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从价计征,计算公式为:反倾销税额=海关完税价格×反倾销税税率,进口环节增值税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加上关税和反倾销税作为计税价格从价计征。

#### 五、反倾销税的追溯征收

对自2014年4月30日起至2014年8月21日(含)止,有关进口经营者依初裁公告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所提供的保证金,按终裁所确定的征收反倾销税的商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税率计征并转为反倾销税,并按相应的增值税税率计征进口环节增值税。在此期间有关进口经营者所提供的保证金超出反倾销税的部分,以及由此多征的进口环节增值税部分,海关予以退还,少征部分则不再征收。

对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决定公告之日前进口的原产于印度的进口特丁基对苯二酚不再追溯征收反倾销税。

#### 六、征收反倾销税的期限

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特丁基对苯二酚征收反倾销税的实施期限为自2014年8月22日起5年。

#### 七、新出口商复审

对于印度在调查期内未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被调查产品的新出口经营者,符合条件的,可依据《反倾销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向调查机关书面申请新出口商复审。

#### 八、期中复审

在征收反倾销税期间,有关利害关系方可以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向调查机关书面申请期中复审。

#### 九、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对本案终裁决定及征收反倾销税的决定不服的,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本公告自2014年8月22日起执行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原产于印度的进口特丁基对苯二酚反倾销调查的最终裁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4年8月21日

## 附 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原产于印度的 进口特丁基对苯二酚反倾销调查的最终裁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称《反倾销条例》)的规定,2013年8月22日,商务部(以下称调查机关)正式发布立案公告,决定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特丁基对苯二酚(以下称被调查产品)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该产品应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9072990。该税则号项下特丁基对苯二酚以外的

其他产品不在本次调查产品范围之内。

调查机关对被调查产品是否存在倾销及倾销幅度、国内特丁基对苯二酚产业是否受到损害及损害程度、以及倾销进口产品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了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和《反倾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2014年4月29日,调查机关发布初裁公告,初步认定原产于印度的进口特丁基对苯二酚存在倾销,中国特丁基对苯二酚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而且倾销进口产品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初步裁定后,调查机关对倾销和倾销幅度、损害和损害程度及倾销进口产品和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了进一步调查。现本案调查结束,根据本案调查结果,并依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调查机关作出最终裁定如下:

## 一、调查程序

### (一)立案及立案通知。

#### 1. 立案。

2013年6月28日,广州泰邦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代表国内特丁基对苯二酚产业正式向调查机关提起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特丁基对苯二酚进行反倾销调查的申请。

调查机关审查了申请材料后,认为申请人符合《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和第十七条有关中国国内产业提出反倾销调查申请的规定。同时,申请书中包含了《反倾销条例》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规定的反倾销调查立案所要求的内容及有关证据。

根据上述审查结果及《反倾销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调查机关于2013年8月22日发布立案公告,决定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特丁基对苯二酚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倾销调查期为2012年4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10年1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

#### 2. 立案通知。

在决定立案调查前,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调查机关就收到中国特丁基对苯二酚产业反倾销调查申请书一事通知了印度驻华使馆。

2013年8月22日,调查机关发布立案公告,并向印度驻华使馆正式提供了立案公告和申请书的公开部分。同日,调查机关将本案立案情况通知了本案申请人及申请书中列明的国外企业。

### (二)倾销及倾销幅度的初步调查。

#### 1. 登记应诉。

根据公告要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20天的登记应诉期内,印度凯美菱精细科学有限公司(Camlin Fine Sciences Limited)向调查机关登记倾销应诉。

#### 2. 发放问卷和收取答卷。

2013年9月16日,调查机关向印度凯美菱精细科学有限公司发放了倾销调查问卷,并将调查问卷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任何利害关系方均可在商务部网站上查阅并下载本案调查问卷。

调查机关要求应诉公司在37天内按规定提交准确、完整的答卷。在该期间内,有关应诉公司向调查机关申请延期提交答卷并陈述了相关理由。经审查,调查机关同意给予申请企业适当延期。至答卷提交截止之日,调查机关收到了凯美菱精细科学有限公司提交的有关倾销部分问卷的答卷。

2014年1月8日,调查机关针对涉案公司提交的倾销部分答卷中存在的问题,向应诉公司发放了第一次反倾销调查补充问卷,并给予7天答卷期。在该期间内,应诉公司向调查机关申请延期提交答卷并陈述了相关理由。经审查,调查机关同意给予应诉公司适当延期。在规定时间内,调查机关收到了反倾销调查补充问卷的答卷。

2014年3月31日,调查机关发放通知,请申请企业及应诉公司补充提交针对调查机关在本案调查程序中发放的原始问卷及补充问卷中所提问题的答复信息,并给予5天的答复期。在此期间内,应诉公司向调查机关申请延期三周提交补充信息。经审查,调查机关在本案立案后,对于应诉公司填答原始调查问卷及

补充问卷分别给予了 37 天及 7 天的答卷期限和 10 天及 7 天的延期。本次调查机关给予应诉公司 5 天时间补充提交原始问卷及补充问卷中所提问题的答复信息,并非要求应诉公司重新填答和提交本案原始调查问卷和补充问卷;同时,根据《反倾销条例》的规定,反倾销调查应当在立案后 12 个月内结束,受调查和裁决时间所限,调查机关无法再次给予应诉公司延期。随后应诉公司告知调查机关无补充信息。在要求的期间内,申请企业告知调查机关无补充信息。

### 3. 利害关系方意见陈述。

2014 年 3 月 25 日,应凯美菱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申请,调查机关听取了公司关于该案反倾销调查的意见陈述。会后,调查机关将上述公司陈述内容的公开版本存放于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

### (三)产业损害及损害程度的初步调查。

#### 1. 产业损害调查期。

根据商务部《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调查机关确定的本案产业损害调查期为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

#### 2. 参加产业损害调查活动登记。

根据商务部《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2013 年 8 月 22 日,调查机关发出了《关于参加特丁基对苯二酚反倾销案产业损害调查活动登记的通知》(商调查行业函[2013]427 号)。2013 年 9 月 11 日,参加产业损害调查活动登记截止,调查机关共收到有效登记材料 1 份,为国外生产者/出口商印度凯美菱精细科学有限公司。经审查,调查机关接受了上述利害关系方的登记。

#### 3. 成立产业损害调查组。

2013 年 9 月 5 日,调查机关成立了特丁基对苯二酚反倾销案产业损害调查组,负责本案的产业损害调查工作,并于当日发出《关于成立特丁基对苯二酚反倾销案产业损害调查组的通知》(商调查行业函[2013]470 号)。

#### 4. 发放和收回调查问卷。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条和商务部《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2013 年 9 月 12 日,调查机关向本案利害关系方发放了《特丁基对苯二酚反倾销案产业损害调查问卷(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商调查行业函[2013]477 号)(以下称《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特丁基对苯二酚反倾销案产业损害调查问卷(国外(地区)生产者/出口商调查问卷)》(商调查行业函[2013]479 号)(以下称《国外(地区)生产者/出口商调查问卷》)和《特丁基对苯二酚反倾销案产业损害调查问卷(国内进口商调查问卷)》(商调查行业函[2013]478 号)(以下称《国内进口商调查问卷》),并将调查问卷电子版本在中国贸易救济网公布。调查机关同时将上述问卷送至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供利害关系方查阅。

2013 年 10 月 14 日,调查机关收到印度凯美菱精细科学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申请延期递交原产于印度的进口特丁基对苯二酚反倾销案产业损害调查问卷答卷的函》,申请延期提交调查问卷答卷。经审查,调查机关关于 2013 年 10 月 17 日向其回复了《关于答复“关于申请延期递交特丁基对苯二酚反倾销案国外(地区)生产者/出口商调查问卷答卷”的函》(商调查行业函[2013]551 号),同意其延期至 2013 年 10 月 28 日提交调查问卷答卷。

在调查问卷规定的时间或经批准延期提交的时间内,调查机关共收回调查问卷答卷 2 份,分别为广州泰邦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的《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答卷》1 份,印度凯美菱精细科学有限公司提交的《国外(地区)生产者/出口商调查问卷答卷》1 份。

#### 5. 听取利害关系方意见陈述。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听取了利害关系方就本案产业损害调查有关事项的意见陈述。2013 年 8 月 23 日,调查机关收到本案申请人提交的《关于召开特丁基对苯二酚反倾销案申请人意见陈述会的申请》。调查机关关于 2013 年 9 月 4 日发出《关于召开特丁基对苯二酚反倾销案申请人意见陈述会

的通知》(商调查行业函〔2013〕469号)。2013年9月13日,调查机关召开了特丁基对苯二酚反倾销案申请人意见陈述会,听取申请人及其代理人陈述提起申请的主要理由及与本案产业损害调查相关问题的陈述。陈述会后,申请人向调查机关提交了《特丁基对苯二酚反倾销案申请人意见陈述会上的意见陈述》。

#### 6. 接收利害关系方书面评论意见。

2014年3月5日,调查机关收到国内特丁基对苯二酚进口商长沙市光远化工有限公司提交的《特丁基对苯二酚反倾销案关于进口特丁基对苯二酚产品收费明细的情况说明》。除产业损害调查问卷答卷及上述材料外,调查机关未收到各利害关系方的关于本案的书面评论意见。

#### 7. 初裁前实地核查。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条和商务部《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二十七条的规定,2013年12月27日,调查机关发出了《关于特丁基对苯二酚反倾销案初裁前实地核查的通知》(商调查行业函〔2013〕692号)。2014年1月8日至10日,调查机关对国内生产者答卷企业广州泰邦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初裁前实地核查。调查机关考察了被核查企业的生产现场,对本案申请书、被核查企业提交的调查问卷答卷中提供的信息进行了核查,并收集了有关证据。2014年1月20日,被核查企业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对调查问卷答卷的补充修正材料。

#### (四)初裁决定及公告。

2014年4月29日,调查机关发布2014年第28号公告,公布了本案初裁决定,认定原产于印度的进口特丁基对苯二酚存在倾销,中国特丁基对苯二酚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而且倾销进口产品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公告决定自2014年4月30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对被调查产品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自该日起,进口经营者在进口被调查产品时,应依据初裁决定所确定的各公司倾销幅度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提供相应的保证金。

公告当日,调查机关向印度驻华使馆及本案申请人提供初裁公告,并将公告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供各利害关系方和公众查阅。

#### (五)初裁后对倾销及倾销幅度的继续调查。

##### 1. 初裁后信息披露和利害关系方评论意见。

根据初裁公告的要求,各利害关系方在初裁决定发布之日起20天内可以就初步裁定向调查机关提出书面评论意见并附相关证据。在上述期限内,调查机关没有收到来自利害关系方关于本案初裁公告的书面评论意见。

##### 2. 实地核查。

为进一步核实应诉公司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调查机关拟对凯美菱精细科学有限公司进行实地核查,并于4月29日向凯美菱精细科学有限公司发放了《关于赴凯美菱精细科学有限公司实地核查有关事宜的函》(商救济规则局函〔2014〕第28号),就实地核查征求意见。5月22日,该公司在《对商务部特丁基对苯二酚反倾销调查案实地核查事宜的答复》中明确表示不接受商务部的实地核查。

##### 3. 最终裁定前信息披露。

本案终裁前,调查机关依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和商务部《反倾销调查信息披露暂行规则》的规定,向印度驻华使馆、凯美菱精细科学有限公司披露了本案最终裁决所依据的基本事实,并给予各利害关系方提出评论意见的机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利害关系方对终裁披露发表评论意见。

##### 4. 信息公开。

根据商务部《反倾销调查公开信息查阅暂行规则》的规定,本案全部公开材料均已及时送交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供各利害关系方在公开信息查阅室查找、阅览、摘抄和复印。

#### (六)初裁后对损害及损害程度的继续调查。

##### 1. 接收利害关系方对初步裁定的书面评论意见

初步裁定公告中规定,各利害关系方在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天内可向调查机关提出书面评论意见。在该评论期间内,及至最终裁定发布之日,调查机关未收到任何利害关系方就初裁中实质损害和因果关系相关问题提出的评论意见。

##### 2. 终裁前信息披露。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五条和《产业损害调查信息查阅与信息披露规定》的规定,2014 年 7 月 29 日,调查机关发出《关于原产于印度的特丁基对苯二酚反倾销案产业损害调查最终裁定前信息披露的通知》(商救济政法局函[2014]30 号),向本案利害关系方披露《原产于印度的特丁基对苯二酚反倾销案产业损害最终裁定所依据的基本事实》,并给予其提出评论意见的机会。在规定的评论期内,及至终裁公告发布之日,调查机关未收到任何利害关系方对该披露提出的评论意见。

##### 3. 公开信息

根据商务部《产业损害调查信息查阅与信息披露规定》第八条、第十四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已将调查过程中收到和制作的本案所有公开材料及时送交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各利害关系方可以查找、阅览、摘抄、复印有关公开信息。

国内生产者广州泰邦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请求调查机关对其提供的资料按保密资料处理,并提供了相应的非保密概要。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对该公司提出申请保密的理由和提供的非保密概要进行了审查。经审查,调查机关接受了其保密申请,决定对需保密的数据采用区间和百分比变化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处理,其实际数据可能位于调查机关所公布区间中的任一水平。

## 二、被调查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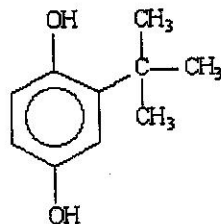
调查机关在立案公告中确定的调查范围及被调查产品描述如下:

调查范围:原产于印度的进口特丁基对苯二酚。

被调查产品名称:特丁基对苯二酚(别名“叔丁基对苯二酚”或“叔丁基氢醌”)。英文名称:Tertiary Butylhydroquinone, Tert-Butylhydroquinone 或 TBHQ。

分子式: $C_{10}H_{14}O_2$

化学结构式:



物理化学特征:白色或微红褐色结晶粉末,有轻微的特殊香味。溶于乙醇、乙酸、乙酯、异丙醇、乙醚及动、植物油,几乎不溶于水。沸点  $300^{\circ}\text{C}$ ,熔点  $126.5-128.5^{\circ}\text{C}$ 。遇铁、铜等金属离子不变色,但如有碱存在可转为粉红色。

主要用途:用于食品和食用油的抗氧化剂,对大多数油脂,脂肪均有防止酸败变质作用,用于延长油脂及含油食品的存储期。由于其抗氧化和抑菌作用,也作为添加剂应用于医药和饲料行业。

该产品应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9072990。该税则号项下特丁基对苯二酚以外的其他产品不在本次调查产品范围之内。

在本案调查期内,有部分特丁基对苯二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9072210、29072290 项下进口。

### 三、国内同类产品和国内产业

#### (一)国内同类产品的认定。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十二条和商务部《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十条、十一条关于同类产品认定的规定,调查机关对国内生产的特丁基对苯二酚与被调查产品的物理特征和化学性能、生产设备和工艺、产品用途、产品的可替代性、消费者和生产者的评价、销售渠道、价格等因素进行了考察,调查证据显示:

##### 1. 物理特征和化学性能。

国内生产的特丁基对苯二酚与被调查产品的分子式和化学结构式完全相同,有轻微的特殊香味,溶于乙醇、乙酸、乙酯、异丙醇、乙醚及动、植物油,几乎不溶于水;外观相同,均为白色至微红褐色结晶性粉末;物理特征和化学性能相同。

##### 2. 生产设备和工艺。

调查机关经过实地核查,并将《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答卷》与《国外〈地区〉生产者/出口商调查问卷答卷》中提供的生产设备和工艺相关信息进行了对比,在此基础上认定,国内生产的特丁基对苯二酚与被调查产品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基本相同,均为对苯二酚、叔丁醇和磷酸。生产工艺和主要生产设备基本相同,均为将对苯二酚和叔丁醇置于溶剂中,在磷酸的催化下进行反应,再将所得产物进行多次分离和重结晶,通过提纯方式得到特丁基对苯二酚。

##### 3. 产品用途。

《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答卷》和《国外〈地区〉生产者/出口商调查问卷答卷》显示,国内生产的特丁基对苯二酚与被调查产品用途基本相同,主要作为抗氧化剂应用于油脂和食品等行业,也作为添加剂应用于医药和饲料行业。

##### 4. 产品的可替代性、消费者和生产者的评价、销售渠道及价格。

《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答卷》和《国外〈地区〉生产者/出口商调查问卷答卷》显示,国内生产的特丁基对苯二酚和被调查产品销售渠道相同,主要通过直销和代理销售。两者市场销售区域基本相同,均在全国范围内进行销售。国内生产的特丁基对苯二酚与被调查产品的客户群体存在明显重合,部分国内下游用户既使用国内生产的特丁基对苯二酚,又使用被调查产品,二者相互竞争并可以互相替代。调查期内,国内生产的特丁基对苯二酚价格与被调查产品价格变化总体均呈现上升趋势。

综合以上因素,调查机关认定,国内生产的特丁基对苯二酚与被调查产品的物理特征和化学性能、生产设备和工艺、产品用途、客户群体、消费者和生产者的评价、销售渠道、销售市场区域等方面相同或基本相同,价格总体变化趋势一致,具有相似性和可比性,可以相互替代。因此,调查机关认定,国内生产的特丁基对苯二酚与被调查产品属于同类产品。

#### (二)国内产业的认定。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和商务部《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对本案国内产业进行了审查和认定。

本案立案公告告知各利害关系方可向调查机关登记参加产业损害调查活动,并告知《参加特丁基对苯二酚反倾销案产业损害调查活动申请表》与产业损害调查问卷可在“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查询下载。本案调查中,除了广州泰邦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外,没有其他国内生产者参加产业损害调查活动并提交调查问卷答卷。

证据显示,损害调查期内的2010年、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3月,提交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答卷的国内生产者的同类产品产量占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78.28%、77.06%、73.04%、77.65%,符合《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和商务部《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因此,调查机关认定,提交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答卷的国内生产者广州泰邦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构成本案调查的国内产业。本裁决所依据的国内产业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来自以上特定的国内生产者。

#### 四、倾销和倾销幅度

调查机关进一步审查了相关证据材料,对涉案公司的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及调整项目做出最终认定,并在公平比较的基础上计算出倾销幅度,终裁决定如下:

##### (一)参与调查的应诉公司的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及价格调整项目的认定。

凯美菱精细科学有限公司(Camlin Fine Sciences Limited)

初裁后,为进一步核实应诉公司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调查机关拟对凯美菱精细科学有限公司进行实地核查,并于2014年4月29日向凯美菱精细科学有限公司发放了《关于赴凯美菱精细科学有限公司实地核查有关事宜的函》(商救济规则局函[2014]第28号),就实地核查征求应诉公司意见。5月22日,该公司在《对商务部特丁基对苯二酚反倾销调查案实地核查事宜的答复》中明确表示不接受商务部的实地核查。由于应诉公司拒绝实地核查,导致调查机关无法对应诉公司在答卷及补充答卷中提交的倾销调查期内的正常价值、出口价格、调整因素等信息和材料进行核实。应诉公司的不配合行为已经严重妨碍了本案的调查,因此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调查机关决定采用可获得事实对该公司调查期内的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影响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可比性因素等进行认定。

##### 1. 正常价值

调查机关审查了申请人在申请书中提供的正常价值数据及相关报价单等证据资料。申请人提供的数据显示,倾销调查期内印度市场销售的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平均价格为15.97美元/公斤。经审查,调查机关认为申请人提供的报价单是应诉公司拒绝调查机关核查的情况下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因此决定以申请人提供的报价单上显示的被调查产品在印度国内市场的销售价格作为确定应诉公司正常价值的基础。

##### 2. 出口价格。

调查机关审查了申请人在申请书中提供的出口价格数据及相关证据资料。申请人提供的数据显示,倾销调查期内印度向中国出口的被调查产品平均价格为11.31美元/公斤。调查机关审查了申请人提供的出口价格的数据来源及数据统计方法。经调查核实,申请人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数据库作为其数据来源,对相关税则号下所有交易数据逐笔筛选获得倾销调查期内来自印度的进口被调查产品的逐笔交易数据。调查机关认为申请人计算采用的数据来源和统计方法合理可信,决定以该价格作为确定应诉公司出口价格的基础。

##### 3. 调整项目。

###### (1)正常价值方面。

申请人主张其获得的印度市场上被调查产品的报价均为出厂前的价格水平,即为EXW报价,因此无需进行价格调整。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接受申请人的上述主张。

###### (2)出口价格方面。

由于中国海关统计交易价格条件为到岸价格,即CIF价格,因此申请人主张从出口价格中扣除被调查产品出口到中国的海运费、海运保险费、及印度境内的环节费用。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接受申请人的上述主张。

##### (二)申请书列明,但未应诉的公司的正常价值、出口价格、调整项目的认定。

本案于2013年8月22日立案,当日,调查机关通知了申请书上列明的出口商或生产商,也通知了印度驻华使馆,同日,调查机关将立案公告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任何利害关系方均可在商务部网站上查阅本案立案公告。立案后,调查机关给予各利害关系方20天的登记应诉期,给予所有利害关系方合理的时间获知立案有关情况。

2013年9月16日,调查机关向登记应诉公司发放了调查问卷,同日,调查机关将调查问卷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任何利害关系方可在商务部网站上查阅本案调查问卷。

调查机关尽最大能力通知了所有利害关系方,也尽最大能力向所有利害关系方提醒不登记应诉或不提

交答卷的结果。调查机关注意到,除凯美菱精细科学有限公司外,其他印度公司没有登记应诉也没有提交答卷,这些公司包括 Nova International, Milestone Preservatives P. Ltd., Shevalyn Pharmachem。根据《反倾销条例》的规定,初裁时,调查机关决定在可获得事实的基础上裁定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及价格调整。调查机关采纳了凯美菱精细科学有限公司倾销调查期内部分内销交易和同期部分出口交易的数据作为可获得事实,认定上述 3 家未应诉公司的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及调整项目。

初裁后,没有任何印度出口商和生产商提交初裁评论意见。由于凯美菱精细科学有限公司拒绝接受调查机关的实地核查,调查机关无法对该公司在答卷及补充答卷中提交的调查期内的正常价值、出口价格、调整因素等信息和材料进行核实,导致调查机关无法在终裁中继续使用凯美菱精细科学有限公司的证据材料。因此,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采用可获得事实,即申请人在申请书中报告的数据及证据材料,认定上述 3 家公司的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及调整项目。

#### 价格比较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六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对进口产品的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在考虑了影响价格的各种可比性因素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的方式,将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调整至出厂价的基础上予以比较。在计算倾销幅度时,调查机关将加权平均正常价值和加权平均出口价格进行比较,得出倾销幅度。

#### (三)其他印度公司的正常价值、出口价格、调整项目的认定。

对于申请书中未列明的其他公司,初裁中,调查机关采纳了凯美菱精细科学有限公司的证据材料,认定其他公司的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及调整项目。初裁后,没有任何印度出口商和生产商提交初裁评论意见。由于凯美菱精细科学有限公司拒绝接受调查机关的实地核查,调查机关不能对该公司在答卷及补充答卷中提交的倾销调查期内的正常价值、出口价格、调整因素等信息和材料进行核实,导致调查机关无法在终裁中继续使用凯美菱精细科学有限公司的证据材料。因此,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采用可获得事实,即申请人在申请书中报告的数据及证据材料,认定其他公司的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及调整项目。

#### 价格比较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六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对进口产品的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在考虑了影响价格的各种可比性因素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的方式,将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调整至出厂价的基础上予以比较。在计算倾销幅度时,调查机关将加权平均正常价值和加权平均出口价格进行比较,得出倾销幅度。

#### (四)倾销幅度。

经过计算,各公司的倾销幅度分别为:

##### 1. 参与调查的应诉公司

凯美菱精细科学有限公司 (Camlin Fine Sciences Limited)	49.8%
---	-------

##### 2. 申请书中列明但未应诉的公司

Nova International	49.8%
--------------------	-------

Milestone Preservatives P. Ltd.	49.8%
---------------------------------	-------

Shevalyn Pharmachem	49.8%
---------------------	-------

3. 其他印度公司	49.8%
-----------	-------

(All Others)

## 五、产业损害及损害程度

### (一)倾销进口产品数量及所占市场份额。

#### 1. 倾销进口产品的数量。

根据中国海关统计数据,产业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数量呈逐年上升趋势。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 1—3 月,倾销进口产品数量分别为 5.56 万公斤、27.61 万公斤、44.32 万公斤和 10.25 万

公斤。2011 年比 2010 年增长 396.52%，2012 年比 2011 年增长 60.56%，2013 年 1—3 月比上年同期增长 52.65%。

## 2. 倾销进口产品所占国内市场份额。

产业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所占国内市场份额呈逐年上升趋势。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 1—3 月，倾销进口产品所占国内市场份额分别为 13.38%、56.47%、73.28%、76.84%。2011 年比 2010 年增长 43.09 个百分点，2012 年比 2011 年增长 16.81 个百分点，2013 年 1—3 月比上年同期增长 11.48 个百分点。

## (二) 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

### 1. 倾销进口产品价格。

在产业损害调查问卷答卷规定的回收期限内，国外生产者/出口商仅有印度凯美菱精细科学有限公司提交了《国外生产者/出口商调查问卷答卷》，且没有国内进口商参加产业损害调查活动登记并提交产业损害调查问卷答卷。根据商务部《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调查机关计算倾销进口产品加权平均价格时，根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对倾销进口产品采用中国海关的统计数据，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考虑了关税、汇率以及进口产品到岸后发生的报关费、港口杂费、仓储费、检测费、代理费等中间环节费用。汇率采用年度平均汇率，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当年各月度平均汇率算术平均得出。

根据长沙市光远化工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进口环节相关费用的说明，调查机关计算得出进口特丁基对苯二酚港口杂费、报关报检费、代理费等上述中间环节费用约为 0.337 元(人民币，如无说明，币种下同)/公斤，同时考虑到上述各项中间环节费用收费计量单位以及各港口上述中间环节费用标准存在差异，决定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特丁基对苯二酚港口杂费、报关报检费、代理费等上述中间环节费用以 0.5 元/公斤的标准计算。按照上述方法计算，调查期内，调整后的倾销进口产品加权平均价格(以下称倾销进口产品价格)2010 年为 70.64 元/公斤；2011 年为 80.46 元/公斤，比 2009 年上升 13.9%；2012 年为 77.48 元/公斤，比 2011 年下降 3.7%；2013 年 1—3 月为 71.18 元/公斤，比 2012 年同期下降 11.2%。

### 2.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

为使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与倾销进口产品价格具有可比性，调查机关决定采用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出厂价作为其价格，不含增值税、内陆运输费用、保险费用和次级销售渠道费用等其他税费。调查机关在修正后的《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答卷》的基础上，计算得出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产业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 2010 年为 110—130 元/公斤；2011 年比 2010 年上升 3.82%；2012 年比 2011 年上升 1.57%；2013 年 1—3 月为 120—140 元/公斤，比 2012 年同期上升 1.16%。

### 3. 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

调查机关认为调整后的倾销进口产品价格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出厂价格基本属于同一贸易水平，具有可比性。因此，调查机关决定采用调整后的倾销进口产品价格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进行价格影响分析。

根据中国海关的统计数据，产业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数量呈持续上升趋势，2011 年比 2010 年增长 396.52%，2012 年比 2011 年增长 60.56%，2013 年 1—3 月比上年同期增长 52.65%。产业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所占国内市场份额呈持续上升趋势。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 1—3 月，倾销进口产品所占国内市场份额分别为 13.38%、56.47%、73.28%、76.84%。2011 年比 2010 年增长 43.09 个百分点，2012 年比 2011 年增长 16.81 个百分点，2013 年 1—3 月比上年同期增长 11.48 个百分点。倾销进口产品挤占了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此外，广州泰邦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内部价格报告等证据显示，倾销进口产品在国内市场销售价格低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对国内产业生产经营造成了影响。因此，综合考虑上述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数量和价格因素，调查机关认定，产业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能够

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等产生影响。

产业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价格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变化趋势总体均呈现上升趋势，倾销进口产品在国内市场销售价格始终低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2010年、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3月，倾销进口产品价格分别为70.64元/公斤、80.46元/公斤、77.48元/公斤和71.18元/公斤，而同期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均在110元/公斤以上。因此，调查机关认定，产业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价格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造成价格削减。

### （三）国内产业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的评估。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八条及商务部《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五条和第七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审查了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的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的影响。

#### 1. 表观消费量。

产业损害调查期内，国内特丁基对苯二酚表观消费量2010年为41.56万公斤；2011年为48.89万公斤，比2010年增长17.64%；2012年为60.49万公斤，比2011年增长23.73%；2013年1—3月为13.34万公斤，比2012年同期增长29.85%。

#### 2. 产能。

产业损害调查期内，2010—2012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保持不变，为25万公斤—35万公斤；2013年1—3月为6.25万公斤—8.75万公斤，与2012年同期保持不变。

#### 3. 产量。

产业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量2010年为25万公斤—35万公斤；2011年比2010年下降29.99%；2012年比2011年下降37.9%；2013年1—3月为1.5万公斤—2.5万公斤，比2012年同期下降57.52%。

#### 4. 销售量。

产业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国内销售量2010年为25万公斤—35万公斤；2011年比2010年下降39.38%；2012年比2011年下降20.46%；2013年1—3月为2万公斤—3万公斤，比2012年同期下降9.21%。

#### 5. 市场份额。

产业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所占国内市场份额2010年为60%—70%；2011年比2010年下降了32.69个百分点；2012年比2011年下降了12.41个百分点；2013年1—3月为15%—25%，比2012年同期下降8.9个百分点。

#### 6. 销售价格。

产业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2010年为110—130元/公斤；2011年比2010年上升3.82%；2012年比2011年上升1.57%；2013年1—3月为120—140元/公斤，比2012年同期上升1.16%。

#### 7. 销售收入。

产业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国内销售收入2010年为3000—4000万元；2011年比2010年下降37.06%；2012年比2011年下降19.21%；2013年1—3月为300—400万元，比2012年同期下降8.15%。

#### 8. 利润。

产业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2010年亏损30—80万元；2011年继续亏损，亏损额比2010年增长914.36%；2012年仍然亏损，亏损额比2011年增长7.19%；2013年1—3月亏损150—200万元，亏损额比2012年同期增长0.87%。

#### 9. 投资收益率。

产业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2010年为-1%至-6%；2011比2010年下降11.59个百分点；2012年比2011年下降0.38个百分点；2013年1—3月为-1%至-6%，比2012年同期下降

0.41个百分点。

#### 10. 开工率。

产业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开工率2010年为85%—95%;2011年比2010年下降27.79个百分点;2012年比2011年下降24.59个百分点;2013年1—3月为20%—30%,比2012年同期下降35.27个百分点。

#### 11. 就业人数。

产业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就业人数2010年为50—100人;2011年比2010年增长12.16%;2012年比2011年下降4.82%;2013年1—3月为50—100人,比2012年同期下降23.08%。

#### 12. 劳动生产率。

产业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2010年为3000—4000公斤/人;2011年比2010年下降37.58%;2012年比2011年下降34.75%;2013年1—3月为200—300公斤/人,比2012年同期下降44.78%。

#### 13. 人均工资。

产业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人均工资2010年为3.8万元—4.3万元;2011年比2010年下降1.56%;2012年比2011年增长11.92%,2013年1—3月为0.8万元—1.3万元,比2012年同期下降15.26%。

#### 14. 期末库存。

产业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2010年为1.8万公斤—2.3万公斤;2011年比2010年增长106.49%;2012年比2011年下降50.24%;2013年1—3月为0.5万公斤—1万公斤,比2012年同期下降84.39%。

#### 1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产业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2010年为净流出,净流出额为1200万元—1700万元;2011年继续净流出,净流出额比2010年增长12.89%;2012年为净流入,净流入额为1000万元—1500万元;2013年1—3月为净流出,净流出额为150万元—200万元;2012年1—3月为净流入,净流入额为0万元—50万元。

#### 16. 投融资能力。

产业损害调查期内,由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始终处于亏损状态,经营状况恶化,企业投融资能力出现下降。申请企业向调查机关提供的证据显示,调查期内,银行终止了向申请企业授信和贷款,国内产业投融资能力受到影响。

#### (四)国内产业受到实质损害。

产业损害调查期内,中国国内特丁基对苯二酚市场需求旺盛,国内特丁基对苯二酚表观消费量持续增长,为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创造了良好的条件,但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保持不变,产量、国内销量和销售收入则持续大幅下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开工率 and 市场占有率持续大幅下降,2011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开工率比2010年下降27.79个百分点,2012年比2011年下降24.59个百分点,2013年1—3月比上年同期下降35.27个百分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2011年比2010年下降32.69个百分点,2012年比2011年下降12.41个百分点,2013年1—3月比上年同期下降8.9个百分点。产业损害调查期内,受原材料和燃料动力成本上涨推动,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单位生产成本2011年比2010年增长27.12%,2012年比2011年增长2.47%,2013年1—3月比2012年1—3月增长22.54%,但由于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产生削减作用,导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成本差2011年比2010年下降58.33%,2012年比2011年下降5.75%,2013年1—3月比上年同期下降71.91%,同类产品价格已经接近单位销售成本,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大幅下降、投资收益率持续下滑,产业损害调查期内一直处于亏损状态,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

额 2010 年、2011 年和 2013 年 1—3 月呈现净流出态势。受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经营状况恶化影响,产业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呈现持续大幅下降趋势,国内产业投融资能力受到影响。

综合考虑上述事实,调查机关认定,产业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受到实质损害。

## 六、因果关系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四条,调查机关审查了原产于印度的特丁基对苯二酚倾销进口与中国国内产业受到实质性损害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同时审查了除倾销进口之外,可能对中国国内产业造成损害的其他因素。

### (一)原产于印度的倾销进口产品造成了国内产业实质损害。

根据中国海关统计数据,产业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数量 2010 年至 2012 年呈持续大幅增长趋势,2011 年和 2012 年分别比上年增长 396.52%和 60.56%。产业损害调查期末的 2013 年 1—3 月倾销进口数量比 2012 年 1—3 月增长 52.65%。倾销进口产品占国内特丁基对苯二酚总进口数量的比例 2010 年至 2012 年呈上升趋势,2010 年为 82.72%,2011 年为 98.57%,2012 年为 98.23%。倾销进口产品占国内特丁基对苯二酚总进口数量的比例 2012 年 1—3 月为 100%,2013 年 1—3 月为 100%。

产业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所占国内市场份额呈持续大幅上升趋势,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分别为 13.38%、56.47%和 73.28%;2012 年 1—3 月和 2013 年 1—3 月分别为 65.36%和 76.84%。

产业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价格明显低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造成了价格削减。

产业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数量 and 其所占国内市场份额均呈现持续大幅上升趋势,倾销进口产品价格明显低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受上述因素影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量 and 其所占市场份额呈现持续大幅下降趋势,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量 2011 年比 2010 年下降 39.38%,2012 年比 2011 年下降 20.46%,2013 年 1—3 月比 2012 年 1—3 月下降 9.21%。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所占市场份额 2011 年比 2010 年下降 32.69 个百分点,2012 年比 2011 年下降 12.41 个百分点,2013 年 1—3 月比 2012 年 1—3 月下降 8.9 个百分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销售收入、开工率和劳动生产率均呈现持续大幅下降趋势。产业损害调查期内,受原材料和燃料动力成本上涨推动,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单位生产成本 2011 年比 2010 年增长 27.12%,2011 年比 2010 年增长 2.47%,2013 年 1—3 月比 2012 年 1—3 月增长 22.54%,但由于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产生削减作用,导致 2011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成本差 2011 年比 2010 年下降 58.33%,2012 年比 2011 年下降 5.75%,2013 年 1—3 月比上年同期下降 71.91%,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已经接近单位销售成本,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大幅下降、投资收益率持续下滑,产业损害调查期内一直处于亏损状态,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10 年、2011 和 2013 年 1—3 月呈现净流出态势。国内产业生产经营状况持续恶化,投融资能力受到影响,遭受了实质损害。

调查机关认定,上述证据显示,产业损害调查期内,原产于印度的倾销进口产品造成了国内产业的实质损害。

### (二)可能影响国内产业损害状况的其他因素分析。

调查机关对可能使国内产业受到损害的其他已知因素进行了调查。

#### 1. 其他国家(地区)相关产品进口情况。

根据中国海关的统计数据,除来自印度的倾销进口产品之外,产业损害调查期内国内其他特丁基对苯二酚主要进口来源地是美国。产业损害调查期内的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 1—3 月,倾销进口产品进口量占中国总进口量的比例分别为 82.72%、98.57%、98.23%和 100%,其他国家(地区)进口产品进口量在总进口量中占比分别为 17.28%、1.43%、1.77%和 0%,且其他国家(地区)进口特丁基对苯二酚平均价格始终高于倾销进口产品价格 10.83%至 65.58%。上述数据说明,产业损害调查期内,来自其他国家(地区)的进口特丁基对苯二酚数量少,价格高于倾销进口产品。因此,其他国家(地区)进口产品不是造成国内

产业损害的原因。

#### 2. 国内需求和消费模式的变化。

中国国内特丁基对苯二酚表观消费量数据显示,产业损害调查期内国内特丁基对苯二酚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国内没有出现限制特丁基对苯二酚产业发展的政策变化,也没有出现其他替代产品等消费模式变化而导致中国国内特丁基对苯二酚需求的萎缩。因此,国内需求和消费模式的变化不是造成国内产业损害的原因。

#### 3. 商业流通渠道和贸易政策变化及国内外竞争状况。

产业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品完全实行市场化的价格形成机制,生产经营完全受市场调节。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区域与倾销进口产品基本相同,国内未颁布限制特丁基对苯二酚产业的贸易行为和其他相关政策,在商业流通领域并不存在其他阻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或造成国内产业损害的因素,国内外的正当竞争未对国内产业造成负面影响。因此,商业流通渠道、贸易政策及国内外正当竞争不是造成国内产业损害的原因。

#### 4. 技术发展状况。

国内产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专利技术,通过质量管理与技术进步,产品质量不断提高,其产品与倾销进口产品在性能、质量和技术水平上相当甚至优于倾销进口产品。因此,国内特丁基对苯二酚产业的技术发展状况未对国内产业的生产和经营造成不良影响。

#### 5. 国内产业出口状况。

产业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对外出口特丁基对苯二酚数量较小,其占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总销售量的比例也较小。产业损害调查期内,出口量占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总销售量的比例 2010 年为 4.09%,2011 年为 5.39%,2012 年为 7.11%,2013 年 1—3 月为 14.42%。基于上述事实,调查机关认定,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出口情况不足以切断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产业受到实质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 6. 国内产业经营管理情况。

产业损害调查期内,中国国内特丁基对苯二酚产业经营管理状况良好,各项规章制度健全,生产、经营、成本和质量等各项企业管理制度严格并不断完善,未发现经营管理不善导致国内特丁基对苯二酚产业遭受实质损害的情况。

#### 7. 不可抗力因素。

产业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未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生产设备运行状况正常,生产经营平稳。因此,国内特丁基对苯二酚产业受到的实质损害不是由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

### 七、最终裁定

根据上述调查结果,调查机关最终裁定,在本案调查期内,原产于印度的进口特丁基对苯二酚存在倾销,国内特丁基对苯二酚产业受到实质损害,而且倾销进口产品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各公司倾销幅度如下:

#### 1. 参与调查的应诉公司

凯美菱精细科学有限公司 (Camlin Fine Sciences Limited)	49.8%
---	-------

#### 2. 申请书中列明但未应诉的公司

Nova International	49.8%
Milestone Preservatives P. Ltd.	49.8%
Shevalyn Pharmachem	49.8%

#### 3. 其他印度公司

(All Others)	49.8%
--------------	-------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http://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 [gazette@mofcom.gov.cn](mailto:gazette@mofcom.gov.cn)

---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